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韋爾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次解鎖相關事項的 法律意見書

致：上海韋爾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布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國務院所屬部門所頒發的規章及文件（以下簡稱“法律、法規及規范性文件”）的規定，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通商”）接受上海韋爾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擔任公司實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以下簡稱“本次股票激勵計劃”）的專項法律顧問，並就本次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相關事項（以下簡稱“本次解除限售”）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本所及經辦律師依據法律、法規及規范性文件的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書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本法律意見書僅就與本次解除限售有關的中國境內法律問題發表法律意見，本所及經辦律師並不具備對有關會計、驗資及審計、資產評估、投資決策等專業事項發表專業意見的適當資格。本法律意見書中涉及資產評估、會計審計、投資決策等內容時，均為嚴格按照有關中介機構出具的專業文件和公司的說明予以引述，且並不意味著本所及本所律師對所引用內容的真實性和準確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本所及本所律師對該等內容不具備核實和作出判斷的適當資格。

本所律師在核實驗證過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證，即公司已經提供了本所律師認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真實的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頭証言，有關材料上的簽字、印章均是真實的，有關副本材料或復印件均與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實、準確、完整和有效的，無任何隱瞞、虛假和重大遺漏之處。

對於出具本法律意見書至關重要而又無法得到獨立證據支持的事實，本所律師有賴於有關政府部門等公共機構出具或提供的證明文件作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的依據。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為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本所律師根據我國現行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按照律師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关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和本次解除限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2.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等相关议案，并提请责任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5.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韦尔股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981.394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9.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实际向19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9,813,940股。

10.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以18.125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10,000股。本次回购涉及激励对象为尹娟、沈建盛、周豪、朱红星四名。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4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0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13. 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议案》，经业绩考核通过，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达成，公司决定办理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88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3,970,394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暨上市的相关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 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议案》，并发表了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

(一) 限售期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第四节第四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

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9日，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17年12月19日。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以及《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18年11月29日届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

综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条件已成就。

(二)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解除限售公司符合条件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1) 公司在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内，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 (N) 及净利润增长率 (M) 进行考核。</p> <p>(2) 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数值均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标均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3)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 (N) 及净利润增长率 (M) 均以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及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考核基数，2017-2019 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3 1473 954 1825"> <thead> <tr> <th>考核目标</th> <th>营业收入增长率 (N)</th> <th>净利润增长率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td> <td>10%</td> <td>10%</td> </tr> <tr> <td>2018 年比 2016 年增长</td> <td>30%</td> <td>40%</td> </tr> <tr> <td>2019 年比 2016 年增长</td> <td>50%</td> <td>90%</td> </tr> </tbody> </table> <p>(4) 假设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X，实际净利润增长率为 Y，则解锁系数 (S) 为： 解锁系数 (S) = $0.4 \times X / N + 0.6 \times Y / M$ 按照上述公式，则有： 2017 年解锁系数 (S) = $0.4 \times X / 0.1 + 0.6 \times Y / 0.1$</p>	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 (N)	净利润增长率 (M)	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	10%	10%	2018 年比 2016 年增长	30%	40%	2019 年比 2016 年增长	50%	90%	<p>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05,916,266.81 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11.35%；剔除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摊销费用的影响，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2,615,103.67 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12.26%。公司 2017 年解锁系数 (S) ≥ 1，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 (N)	净利润增长率 (M)											
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	10%	10%											
2018 年比 2016 年增长	30%	40%											
2019 年比 2016 年增长	50%	90%											

<p>2018 年解锁系数 (S) = 0.4 × X / 0.3 + 0.6 × Y / 0.4</p> <p>2019 年解锁系数 (S) = 0.4 × X / 0.5 + 0.6 × Y / 0.9</p> <p>当年解锁系数 (S) < 1, 则解锁比例 = 0%; 当年解锁系数 (S) ≥ 1, 则解锁比例 = 当年可解锁比例 × 100%。</p>												
个人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d> <td>个人层面系数</td> </tr> <tr> <td>A</td> <td>100%</td> </tr> <tr> <td>B</td> <td>100%</td> </tr> <tr> <td>C</td> <td>60%</td> </tr> <tr> <td>D</td> <td>0%</td> </tr> </table>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A	100%	B	100%	C	60%	D	0%	<p>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188 名激励对象 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C 以上。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该条规定的个人绩效考核条件。</p>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A	100%											
B	100%											
C	60%											
D	0%											
市场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p>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前述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在各期解除限售时点, 公司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或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不低于授予价格</p>		<p>在解除限售时点, 公司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或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不低于授予价格,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p>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全部成就。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为实行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全部成就；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陈巍
陈巍

经办律师: 苏飞
苏飞

负责人: 吴刚
吴刚

2018年 12月 28日